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3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胡雪亭

林郁婷

被告 魏圭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90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9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現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約定利率為16%，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有新臺幣（下同）101,903元及利息未清償。渣打銀行於民國99年8月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於99年10月29日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抗辯：被告不曾與美

01 國運通銀行間存有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原告提出「信用貸款
02 額度追加申請表」不足以證明被告與美國運通銀行間存有債
03 權債務關係，原告自無從受讓債權而向被告請求清償等語，
0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額度追加申請表、
06 分攤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
07 (四)字第09740003110號函、經濟部97年8月1日經授商字
08 第0970119135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
09 證明書、太平洋日報公告、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於
10 89年11月1日起至91年12月31日止之帳戶交易明細、渣打銀
11 行內部系統顯示之欠款明細頁面及借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見
12 本院卷第9至20頁、第53至78頁、第81頁、第97頁），經本
13 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又被告雖以前詞置
14 辯，惟未提出任何事證可供參酌，且與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
15 據顯然不符，是本院審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既已為相當
16 之證明而可信實，自無從以被告之空詞辯解，遽為有利被告
17 之認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3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11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6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郭力瑋